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103號

原告 黎浚銘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馮靜滿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5日16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長治鄉台24線6.2公里處（東向）時（下稱違規地點），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60公里，行速106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為警逕行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漏未記載）等規定，於114年7月24日開立裁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裁決書（以下合稱原處分），依序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1 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
02 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
03 此部分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主張：測速警告牌未依法規邊寬90公分，致駕駛人未能
06 注意而超速被拍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舉發單位所檢附之採證照片、現場圖、
08 「警52」標誌告示牌及速限告示牌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
09 格證書影本、警52標誌正確量測方式及現地量測照片、「高
10 速公路交通工程手冊標準圖（標誌標線篇）」圖號FT-4-1影
11 本等資料可知，本案警方於「警52」標誌告示牌（屏東縣長
12 治鄉台24線6.06公里處）後方120公尺處設置移動式測速儀
13 器（該移動式測速儀器於執勤完後收回），並於移動式測速
14 儀器之後方20公尺處測得原告車輛超速46公里（誤載為43公
15 里，應予更正），本案「警52」標誌告示牌（正常放設於該
16 路段之道路邊緣，該路段樹叢、樹葉並未遮蓋警52告示牌，
17 且該警52告示牌未刻意設置於樹木、樹葉後方、未有隱藏之
18 情形）及「速限60」告示牌可清楚辨識、距離符合規定，該
19 「警52」標誌告示牌邊長為90公分，符合設置規則第23條第
20 3款之「標準型」標誌牌面，能清楚辨識預告，並促請駕駛
21 人應注意依速限行駛不得違規行駛，以維護行車安全，駕駛
22 人自應遵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

26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第7
27 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
28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
29 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
30 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
31 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

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4)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安全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有關小型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反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者，一律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1)第23條第1、2、3款：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
一、體形：正等邊三角形。二、顏色：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注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三、大小尺寸標準型：邊長九〇公分，邊寬七公分。
…。

(2)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

01 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
02 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
03 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
04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
05 前，設置本標誌。

06 (3)第85條第1項：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07 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
08 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
09 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10 (二)按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
11 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
12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
13 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
14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最
15 高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參照）。又按道交條例第7條
16 之2第3項條文之立法意旨，其警告標示之設置係為預促駕駛
17 人注意減速，避免因速限或警告標示距離舉發地點過短，使
18 汽車駕駛人反應不及而無從依速限行駛所由設，以期汽車駕
19 駛人在避免受罰之心理下，達到依行車速限駕駛進而維護行
20 車安全之最大效益。

21 (三)經查，依舉發機關提出之限速標誌、警52標誌現場採證照
22 片、違規照片、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警52標誌現場測
23 量採證照片等以觀（本院交字卷第77-79、85-91頁），可見
24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違規地點與警52測速取締警告標誌位
25 置，兩者相距約140尺（計算式： $20+120=140$ ）。而上開
26 測速取締標誌乃設置於台24線6.06公里處右側路旁電線桿
27 上，該測速取締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
28 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有上開資料在卷可佐，
29 本件核已在違規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
30 測速取締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舉發要
31 件。

01 (四)至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然查，本件警52標誌為正等邊
02 三角形、白底、紅邊、黑色圖案，邊長經量測為90公分乙
03 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年9月2日屏警分交字
04 第1149016515號函及檢附之照片（本院交字卷第81-83、87-
05 91頁）附卷可稽，為標準型之標誌，足以使車輛駕駛人清楚
06 辨認，符合設置規則第23條第1、2、3款規定。是原告上開
07 主張，即無可採。

08 (五)復依本件違規超速採證照片（本院交字卷第79頁）中清晰可
09 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000-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
10 2025/03/15、時間：16：16：13、地點：屏東縣長治鄉台24
11 線6.2公里處（東向），速限：60km/h、車速：106km/h、序
12 號：4700、主機：21C247、證號：J0GA0000000A等數據，此
13 係由測速照相機於照相時憑藉機械力自動帶出，其上之檢定
14 合格證號碼核與檢定合格證書記載之號碼相符，遭人力干涉
15 致誤載或偽造、變造之蓋然性極低；且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
16 用之雷射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
17 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規格：24.15GHz(K-Band)照相式、廠
18 牌：SUNHOUSE、器號：（一）主機：21C247、檢定合格單號
19 碼：J0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3年5月22
20 日、有效期限：114年5月31日），有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
21 在卷足憑（本院交字卷第75頁），上開超速採證結果堪予採
22 信，則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行車速
23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60公
24 里，行速106公里）」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原告為領有
25 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於前揭交通法規負有遵守之義
26 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為前
27 揭違規行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予處罰。另原告為系
28 爭車輛所有人，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裁處吊
29 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亦無違誤。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31 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60公里，行速106公

01 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
02 主)」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核無
03 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6 併予敘明。

0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9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 法 官 蔡牧珏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駱映庭